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基本情况

1、注册规模：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采用定向发行方式；

3、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4、票面利率：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票面利率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在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如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增强

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拓宽并购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用途；具体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以募集说明书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管机关要求，合理合法地使用募集资金；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

8、增信或风险缓释措施：根据监管审核要求及市场发行情况，确定增信或风险缓释措施。

二、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科技创新债券的注册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发行时机，制定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增信或风险缓释措施、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处理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商协议、各类公告等；

4、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办理本次发行的必要手续，债券注册、发行、备案及流通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债券注册、发行、备案及流通等事宜

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和信息披露管理等；

6、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如需），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8、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9、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为公司战略布局、新项目投产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审议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